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第一包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

买 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卖 方: 北京北智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第一包购置执法站窗口固定视音频监控设备项目）中所需宽动态红外筒机（核心产品）、16路硬盘录像机、拾音器、交换机（含2对光模）、定制支架等经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HCZB-2018-ZB60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智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5)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 6) 附件三：货物技术参数
- 7) 附件四：人员和车辆配置
- 8) 附件五：安全保密承诺书
- 9) 投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宽动态红外筒机（核心产品）、16路硬盘录像机、拾音器、交换机（含2对光模）、定制支架等

数量：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932260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玖佰零肆元整、人民币小写 ¥372904 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 ¥279678 元整作为进度款；

3、项目试运行期满，由买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整、人民币小写 ¥46613 元整为期三年的履约保证函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 ¥279678 元整作为终验款。

4、买方提供转帐支票，卖方同时向买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卖 方：北京北智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19年1月7日

名 称：(印章)



2019年1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阜盛东街6

号院1号楼5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_____

电 话：010-5679062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50169830000000935